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新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而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欄位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元整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而未記載請求金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起訴程式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(須附繕本1份)。

二、另依原告起訴狀請求之原因及事實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暫核定為46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